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發布令- 1140100010.pdf、 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-修正條文.odt、 修正對照表.pdf、 修正總說明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